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宣妘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vbn9513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04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

(38454835_11030446900A0C_ATTCH1.pdf、38454835_110304469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第16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2點規定以，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；並請依第3點所訂條件推薦人選。
- 三、請於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依上開要點推薦人選，並將以下資料以紙本函報本局(請勿掛本局文號)初審：
 - (一)具體事蹟表1式10份，請務必使用當年度版本。(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；以A4紙張裝訂，勿加封面)
 - (二)電子檔光碟片1份，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原服務學校及受推薦人姓名，另為利遴選作業，每份光碟請存放1名受推



薦人資料。(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彩色大頭照電子檔)。

四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奉獻獎推薦表線上填報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請協助掃描成電子檔並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- 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公私立幼兒園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

